代理出口退税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40301001

甲方：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代理制法规，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出口并退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如下：

1、甲方负责联系国外客户，签订出口合同。对所出口货物的名称、品牌、数量、规格、型号、产地、价格、重量、质量负责，不得私自夹带其它货物，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实而造成的损失则由甲方承担。乙方必须对甲方的客户及价格资料保密，否则承担泄密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的后果。

2、乙方在报关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实报关。如果乙方出于报关以及通关的需要，对报关资料进行的必要更改，必须征求甲方同意，否则引起的经济及其它损失由乙方承担。报关商检过程中，由于乙方操作失误，引起的货期耽误或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报关所需文件：合同、装箱单、增值税发票。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报关所需文件：报关单、报关委托书和商检委托书，由乙方报关。

3、出口报关如需甲方协助的，甲方必须有专人负责，并按有关规定，严格规范对单证进行签收、使用、复核和返还。报关时如果被有关部门检查，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向有关部门清楚解释。

4、财务结算：

4.1、进口外商资信责任由推荐该外商一方承担。乙方只能按照实际收到外汇款项与甲方进行结算；出口货物如发生质量、数量及交货延误等问题，因甲方原因引起的交货延误导致索赔的，由甲方负责；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交货延误导致索赔的，由乙方负责。

4.2、甲方负责催促国外客户付款，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乙方收到外汇后，按当天外汇牌价在3个工作日内划付给甲方指定账户。如乙方超过3个工作日未付，则每日按应支付总款额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如超过7个工作日未付，乙方须按每日加收应支付总款额的2‰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需向甲方赔偿损失。

4.3、乙方按国家规定：出口货物退税率以国家公布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准。退税代理费用以实际询价比价确定的报价，以运费方式在运费账单中支付给乙方，乙方需保证在接收发票确认无误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全额的退税款项支付给甲方。如果未通过退税部门的验证及不符合税务机关关于出口退税的规定而不能进行退税的（如：零退税率商品和发票原因等）由甲方自行负责，甲方必须退回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相应退税款额。

4.4、甲方负责开具的增值税票必须真实准确。如因发票真实性带来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甲方于货物出口后（或出口前）必须尽快开具有效真实准确的增值税发票给乙方。否则造成乙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退税或者导致国家向乙方征收的13%销项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有义务和责任协助乙方在税务机关发函后，及时回函，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回函或超过规定期限，相应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5、乙方向甲方收费为：代理退税费用 +代理报关费+拖车费+海关查柜费（实报实销）

4.6、货款结算方式：退税代理费在退税款返回时直接扣除，其它费用按约定结算。

4.7、乙方代理出口具体收费报价见合同附件，如价格有变动，须提前三天告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可对价格进行变动，否则甲方不承担多出的价格部分。

5、其他事项：

5.1、任何一方未能完全履行或仅部分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导致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则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5.2、协议的每票进行中的业务不能单方面终止，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协议需按合同法向另一方赔偿经济损失。

5.3、出口后，甲方必须将合同、出货单、提单副本（或正本复印件）等及时提供给乙方，以备退税部门稽查。

5.4、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若出现国家财政税收政策及汇率等涉及贸易的重大调整时，或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履行出现严重困难，甲、乙任何一方均有权对协议提出变更要求，经双方共同确认可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有效期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债权债务结清为止。

5.6、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再以书面形式加以明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采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进行解决。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